



##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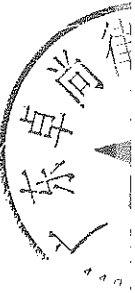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2015年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以下简称“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6日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贵司确认《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和《会议纪要》的内容都准确无误，全部属实，且《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中的债权债务在移交时履行期限届满。本所律师根据《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会议纪要》及贵司确认的相关事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会议纪要》记载：2003年原天龙超市有限公司移交应付账款589笔，金额4,431,047.43元；2005年原天龙购物广场移交应付账款857笔，金额5,532,823.37元；2007年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移交应付账款26笔，金额2,900,360.28元；原天龙集团本部其他应付款14笔，金额153,143.87元，合计1486笔，金额13,017,374.95元（以下简称“原天龙债务”），明细详见《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

原天龙超市有限公司全称太原天龙超市有限公司，是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原天龙购物广场全称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龙购物广场，是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原天龙集团本部指的是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网上公开的企业信息显示，2014年3月18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通则(2009修正)》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





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因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显示，原天龙债务的移交时间分别为 2003 年，2005 年和 2007 年，且移交时履行期间均已届满。《已过诉讼时效债务明细》中的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均从未向债务人主张过债权。根据法律规定，在原天龙债务不存在任何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或延长事由，也不存在任何主动履行、与债权人重新达成协议、在书面催收通知上签章或者向债权人出具书面还款计划书、承诺书或询证函等情形，则原天龙债务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山水文化在法律上承担原天龙债务的可能性很小。

刘银胜

刘银胜律师

曾朝彦

曾朝彦律师

